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5日15:00至2016年1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特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卢家和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5,006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436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0,653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1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4,352,1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0237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3,500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0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2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侯洪玉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